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8月4日
文號	437
歸檔	年 月 日
編號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白家俐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iioou2001@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71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研商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7月2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8204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文到5日內以書面意見函復本局。

正本：盧議員崑福、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台境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宏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8.14 翁嘉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第1頁 共1頁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8/10

研商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3年8月6日
2.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
3.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4.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5. 會議紀錄：
 - 一、 有關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意見，請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納入參考辦理。
 - 二、 請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針對下列四點修正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後，再另擇期會商：
 - （一） 針對草案第三條，應加入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之對象，建議僅限「臺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
 - （二） 針對草案第四條，建議起造人於本市領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於申報開工時，所涉土資場業者應向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三） 針對草案第七條，建議修正為公會對土資場業者於本市轄區涉有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者，應主動通知本府工務局。
 - （四） 有關本草案之立法目的為（土資場業者）業必歸會，未有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會協助審查（含收規費）或稽核之法律依據與授權，惟為避免本市其他相關公會團體疑慮是否會轉嫁營建成本，因此建議於草案中列入屆時會員相關會費或規費之收費方式。

研商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
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8月6日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曾鵬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備註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治中	
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登記	蔡順松、王忠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顧問	林本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一處辦事處	處長	曾新吉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二處辦事處	處長	李金壽	
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瑞新 石瑞銘	唐維誌
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榮源	張子
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俊筭	多
官輝工程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戴維成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企業行		邱怡萍、蔡祥	
統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康 分公司		蔡世龍	
群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得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		蘇裕	
台境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中洲	
新又昌企業社		陳良	

